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2025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本年度，应出席7次董事会，实际出席7次董事会，列席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，在召开会议之前，主动了解或仔细学习会议资料，认真审议议案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
顾峰	7	7	0	0

二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内容摘要
2025年4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控股股东康峰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一年，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，借款利率2.5%
2025年12月12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关联方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一年，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，借款利率2.5%

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。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丰富的行业经验，为公司修订章程、调整组织架构、重要对外投资、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成员情况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战略委员会	蒋陆峰、孙衍忠、顾峰	1次	2025年11月18日	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战略委员会根据新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建议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同步调整组织架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相应废止。
提名委员会	顾峰、蒋陆峰、孙衍忠	1次	2025年11月18日	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提名委员会组织遴选专业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董事人选向公司进行推荐。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顾峰、蒋陆峰、吴颖昊	2次	2025年4月23日	审议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，在落实好定岗、定编，厘清职责、职级的基础上，制定薪酬与绩效管理规范，以岗位价值为核心，合理确定薪酬水平，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与企业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，同步实现管理人员价值。
			2025年7月18日	审议《关于实施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拟定了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、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基础工作、关联往来和对

外投资等情况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并主动进行现场调查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信息，为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必要依据。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从业者，为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. 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监督，关注董事会前置审议程序、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；

2. 对公司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监督，关注对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、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核查；

3. 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监督，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性、审计流程有效性、审计费用等；

4.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的监督，通过与上市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、信息验证、查验工作底稿等方式，核查报告内容的完备性、真实性与合理性；

5. 对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监督，关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情况，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；

6. 对使用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行审核，重点关注股份回购的合规性与贷款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七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

本人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对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让社会公众平等获知信息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.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5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作出判断。

3. 对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及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进行调查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方面以及会计基础建设的问题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对需要改进的问题做了进一步跟踪。

4.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回报投资者情况，核查了历年现金分红、股票回购相关情况的合规性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现金分红》监管精神，监督落实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建议公司使用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2025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顾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